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3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 27 條各款	第 50 條第 3 款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	（1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	（1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,000 元≧（A×B×C×1,200 元）≧1,200 元
本案裁處金額計算					A=3	B=1	C=1	3×1×1×1,200 元=3,600 元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程度（A）係數認定說明
隨地拋棄煙蒂	3	煙蒂係香菸濾嘴，成分為塑膠，內含重金屬、致癌物質等，易經由下水道進入河川及海洋，造成鳥類及海洋生物誤食，甚至經由食物鏈可能危害人體健康（有環保署 108 年 9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67666 號函可參）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，揆諸

前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